

主歷一九二三年

復合說明書

附蘭柏會議致全球基督徒
懇請書及關於復合之議案

中華聖公會合一委辦發出

本書可取自北京聖
公會書室上海閔行
路二十號書室漢口
鄱陽街聖教書局
書籍委辦擔任書資

中華聖公會一九二一年總議會議案

第四條 本總議會訓令教會合一常備委辦
印行合於通常流佈之小書說明蘭柏大會
議致全球基督教徒懇請書及關於合一各
議案又訓令書籍委辦擔任此書出版及分
散花費



第一章

蘭柏會議之懇請書

「如身有百體其用不一我衆在基督爲一身互相爲體亦若足」(羅馬人書十、二章四五節)

「聖靈之顯著賦與各人以致其益」(或作俾衆獲益)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七節)

蘭柏會議者，乃全世界安立甘合會主教二百五十餘位聚集之盛會也。該會於主曆一千九百二十年之夏，會於英國倫敦之蘭柏園，歷時計五星期，組織之完美，事務之繁難，以及所收之成效，均是引起吾人之注意。該會蒙上帝之默示，故其報與信徒之喜音，其所抱之主旨，以及吾所希望所祈禱於該會之結果，均相依扶，皆有關係於「俾衆獲益」。故凡富於思想之信徒，皆應詳細披閱該會發出之衆口一聲之懇請書，蓋其求教會之統一，非出於更深之智識更盛之熱心更高之權勢，乃出於衆基督信徒常有之謙遜。衆主教甘心承認已往已之教會亦有過失，致基督教會分離，並其道理之勢力由此減少，故求與衆基督教會之聯



絡希望藉上帝之厚恩或能視明所當奔之目的並當時進行之順序。讀者閱覽一通，或有驚異之意念，但必因此益感謝全能上帝。其首段云：「我等承認凡信仰主耶穌基督會奉聖三一之名而受洗者，皆與我等在基督之普徧教會中，即在基督之聖體內，同爲肢體。」讀者請注意以下聖公會之解釋，如其爲承上帝之旨而結之團體，且爲上帝在基督內業已建樹之功作，「我等信上帝之宗旨，乃向世上表示此團體於一有外形可見，團結爲一，持同一之信仰，有公認之職員，奉上帝俾予受恩之方法，能鼓勵其大衆使趨於普世之天國服務之社會，吾等所謂之聖公會，蓋指此。」讀者對於此節，無論贊成與否，必均尊重其範圍之寬廣，蘊意之深淵。且讀者對於研究致此基督教破裂之淵源，必表同情，而贊成其顯明之認罪，「毀傷基督聖體與窒礙聖靈作用之罪惡，我等亦負有責焉。」時局已迫，我等不得不以新眼光與新治法對付之。」主教等請求「同此方針信徒之新交誼。」我等目前之兆象乃一真確普徧之教會，其性質

爲能遵依真理之全部，聯合凡自認爲基督徒者爲一團體，歷代相傳寶貴之信仰與制度，皆得於此教會有形之統一範圍中，公同享有，使之有利於基督聖體之全部。至稱尋此兆象之工作爲「善意之探險，復爲信仰之探險，其目的在重新尋出上帝創造之淵源」，當無不同意也。設該懇請書盡於此節，雖或能得讀者之同聲贊同，而其贊同之價值及該懇請書所喚起之熱誠，則等於虛無，祇其美麗之言辭，音韻之玄妙，無從使吾人進步也。吾人熱望此事之實現久矣，更不能靜坐旁聽，須急起以謀進行，於事方能有濟，譬如軍隊擊賊之心甚熾，聽軍官之演講，其講詞愈佳，軍人受感愈深，奮勇愈力，但軍官最後之語即動令，惟發此動令之先，彼須於路途之指示，不厭其詳而明指之。安立甘主教有鑒於此，故在蘭柏會議時，對於此節，籌措進行不遺餘力，惟批評者愈衆，基督徒之勇敢愈足顯明，主教所擬計畫，亦愈顯明基督徒之禮貌，此意讀者當必尊重之也。最近有非聖公會信徒某論及非聖公會之教會始視蘭柏會議之懇請書如何，非聖公

會教會所得之感想，曾有是語，蘭伯之提議，乃基督徒特別精神之表現。主教等，乃本此精神規定要則三項，爲趨向教會統一之任何運動所不可少者，亦即吾人必經之正路也。

主教等謂彼等，「深信教會有形之統一，其成立，須第一，承受聖經爲上帝以已啟示世人之紀載，且爲信仰之規範，及信仰之最後准則。」且因彼等篤信聖經爲事實上不可少者，（無論其爲信意之縮短文章，抑爲各人明認公衆信仰之承受形式），固請各教會真心嘉納尼古亞信經，及使徒信經。

主教等更信教會有形之統一，其成立，須第二，「真心承受神立之聖洗聖餐兩聖事，爲在基督內同基督之團體所應共同從事者之表示。」不顧此二種聖禮，依彼等觀之，爲違背上帝之明命，該明命載於聖經，始爲基督全教會從來所公認所目擊者。（最顯著之例外爲貴格會，該會不用此二聖禮，垂二百五十餘年矣。）

主教等復信此教會有形之統一，其成立，須第三，真心承受「教會各部分同認之聖職爲不但具有聖靈內心之感召，且具有基督之任命，及全體付予之法權」。請讀者先特別注意此詳慎之句法，及懇請書中所謂聖公會之解釋，「此團體爲一有形可見，團結爲一，持同一之信仰，有公認之職員，如欲批評安立甘主教等所謂適當之請，即「主教職爲能備具上述之聖職之唯一方法」。讀者須詳思默審此請求中之蘊意，吾人試先自問能否承認聖公會爲承上帝之意旨，作外面有形的團結爲一之團體，於是此團體必須有其公認之職員，如不能認此原則時，則請對於提議之「此爲備具上述聖職唯一之方法」，不必加以評論也。

換言之，吾人請求諸教徒，對於聖公會之爲承受上帝意旨，作有形的團結爲一之團體，此等團體須有自己公認之職員，必要先定決心，而後再爲評論對於此等職員具體之提議，設未能承認以上之兩要件，而驟行評論主教職之適用

與否，是徒費時間而已。尤有進者，如此解釋聖公會，在蘭柏之主教，對於公認之職員一語，解釋亦不厭其詳，概以是語含有此聖職爲教會各方面承認，享有以下三種之要素，一聖靈之感動，二基督之使命，三全體付予之法權，故如未能深解此聖職之特殊性質，而欲進而推求主教等所謂「即爲備具此聖職之唯一方法」一語，仍係虛擲光陰也。因關於此題之空談幻想，以及徒費筆墨之著作甚多，而均未能實施，故有堅求以上條件之必要，如研究汽學者，不求電氣之應用，反窮電氣之來源，而不知此電氣來源之講求，乃爲考求電學者所應研究者也。

吾人深信讀者對於安立甘主教此聖職之解釋，多數贊同，英國「非聖公會教會」宣言曰：「聖靈感動各人，教會」証實此感動，「非聖公會教會並曾爲調查此事設立一委員會，該會中之多數首領，亦曾單獨承認，「此聖職之職務」爲「神聖之建設」爲「屬於神者亦爲屬於人者」，意爲上帝承認此聖職，召人負之，

并感動一人以主持之。此人應上帝之選召，教會檢查其真像，（如果滿意則証實之），并承認此受使命者之權衡。據吾人之觀察，美國多數團體均贊成此說。果爾，則凡隸屬非聖公會教會之人員，無論其在英，在美，或在華，即進而評論安立甘主教等之請求，即主教職爲能備具此聖職之唯一方法，亦頗近理。

此時吾人不欲討論此請求，但欲解釋其中之蘊意。主教等謂「歷史上，及現世經驗上，兩方面着想之資證，仍以主張主教制爲現今及未來教會保存其統一及繼續之最良器具」。關於歷史上者，凡學教會史者，均知主教制挽救教會，使之不致破敗，及引導教會之發展，使其盡合主心，并於最初世紀中，保持正道，不令趨於邪端之能力，至謂曩者主教若較爲穎悟，則絕無長老，美以美，公理，等會之分派之說，是否有據，即若當時無主教，即無分離之說，是否可靠，不待分辯而後知也。但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即請讀者注意合一委辦報告書中之緊要節目。（英文報告書中第一二七篇）該篇專論安立甘會由主教制之結果，而得

和平順序的發展，關於天下教會統一問題，其小部分之模範於此業以表現，是即適所引證文中「現世經驗」所含蘊之實證也。故安立甘會主教以為彼等之主張，據彼等經驗觀之，甚為正當，因該會佈滿世界，而尚能統一也。是以敢請讀者於此經驗而加以深思焉。

尚有一端極須深加思索，即主教等確認此重行統一教會之聖職，須得教會各部之承認，并須有全體付予之公權。至於於此種復合幼稚時期，如何進行始能致此，衆主教之答辭，最為勇敢，「我等深信統一之真正公平進行方法，乃互相尊讓其良心之主持，以是我等今日提出此懇請書者，特為聲明曰，若他教系之職員，欲於其他統一條件折衷妥協之後，本教系之主教及牧師，當由該他教系職員正式承認委任，俾本教系之聖職得該他教系之信徒認定為同一家庭中占有位置者，我等深信此為本教系之主教及牧師所樂從。我等又望凡未受過主教委任之牧師，亦受同一志願之吸引，前來受主教之委任，以得在聯合全部

中有聖職之義務。

此提議之最善解釋，莫如前所援引之辭句，「乃基督徒特別精神之表現。」此同一之精神亦顯落於下列文辭，「如此行爲，決非謂前所受過之聖職爲無效，蓋既往之經驗富有他已兩方面之福澤者也，吾等欲於此復合統一之教會中領受更廣服務之責任，即尋更廣之承認，而求上帝之恩澤與能力，以履行其職務耳。」

第二章

蘭柏會議議案第十條至十六條

蘭柏會議之懇請書，較該會之議案，當然多有人注重，其理至明，該會懇請書特爲廣衆而發，至其議案則僅限於本會信徒之行爲也。雖然，吾人以爲研究此條文，且與讀閱懇請書之必要相等。若該議案中有與懇請書中懇贊之言辭高尚之理想，有矛盾之處，縱不責主教等以不忠，亦不免有懦怯之譏，將謂其勇於言辭，怯於實行也。故莫如畧研究其對於復合議案之梗概（即第十至第十六條）吾人只須觀其梗概，不必詳細討論。若有人查此議案只爲欲知主教等欲行何事，恐須有忽畧之處，即吾人所欲注重之點耳。

第一應注意者，爲「本會議認定凡與他教會聯合之工作，必由安立甘教系各團各境各區之教會職員，於當地「力行之」。此與中華聖公會有重要之趨向。於此短幅中，不能盡述中華聖公會在安立甘會中占有如何位置，但因種種

理由，吾人尙未達到自主教會「省」或自治教會之地步。故對於所討論之問題言之，吾人尙不能主張自由行動，只能協商，討論，計畫，惟暫且不能進行。凡本會內外之信徒均宜了解此意。凡注重正理者無不贊成以忠心服從較心願爲重要。吾中華聖公會必忍耐自束，候安立甘合會認可吾會進行之自治。吾人現正謀求此權，并培養行使此權之資格，以早觀成也。

第二應注意者，即在蘭柏會議之主教認爲「一種舉動」，（在各人或團體視爲可行）是以破壞復合大宗旨並且甚致有傷本教會原來之統一。此種之警告中似有預防互通領受聖餐及交換講壇通常之計畫，及「安立甘合會領聖餐之教友，只當由本教會會長，或與本教會相通之教會中會長領受聖餐，此爲本教會之常例」。此事從前時常惹起許多疑團，故須詳爲解釋之。蘭柏會議無權禁止只能警告預防某事並此議案中所未准者究竟非該會所准乃如某主教欲准者則由該會贊成

（甲）請先就此預防「交換講壇」而討論之。其所預防者非爲特故交換講壇乃交

換講壇通常之計畫。(可見議會議案第十二條甲(一)爲特故交換講壇之允許)主教等確知於現在情形此通常交換講壇,有時有危險,恐不惟本聖公會與他教會由此多得分爭,且於各教會中,由此亦起分爭,況交換講壇,若毫無限制,不免有不明哲之言論,甚且惹起誤會,此實與統一大有妨害,故主教等不贊成通常之計畫,只贊成爲特故交換講壇,盼望藉上帝之福佑,得有特許而交換講壇,以促進統一。

(乙)請再研究其預防「互通聖餐通常之計畫」,可注意者乃通常之計畫,並聖公會信徒「不許由他會職員手中領受聖餐」之常例,非爲永不能變者,乃爲通常之規律。此節在他會已享有互通聖餐之信友不無難忍,及本聖公會中有認該聖禮爲友誼親愛之表示者對於主教等之警告不易贊成,但吾人敢進言之,此等謹慎警告,係根據於詳細推求之理想。在蘭柏會議之主教等非自以爲所宣告者決無不是,並此警告或不必要,但應詳細注意其理想,不應拒

絕以爲無理。所勸勉者亦不爲無因。(一)安立甘合會所追求之目的，乃普世諸種基督教會完全復合非一部分之復合。若羅馬希臘二大教會不在其內，其餘之復合決不完全也。(二)安立甘合會與該二教會有通行之要件及原則。若能忠誠遵行，吾人深信日後必能藉此與彼等復合，但若輕忽棄舍之，則使此希望頓形消滅也。此等原則吾人極珍視之。若更以對基督教復合之重要視之，則其價值不啻倍蓰也。(三)一九二〇年在蘭柏會議之主教（如於一八八八年及一九〇八年無異）均認現在其本會及他會中間尚有極深遠之異點。此異點吾甚望由互相尊讓可日見化除，但此時則宜承認粉飾此異點，無須隱藏之。主教等以爲此「互通聖餐通常之計畫」有似隱藏之異點。(四)不惟如此且與本會統一大有危險。當然必有固執者流，堅持到底。但若不候相當時期若反對此等人必有危險。其反對者無論是用教會之命是用多數主教之勸化不但挑唆人之心並將人所重看之原則歸於虛空。蘭柏會

議中贊成此事之主教雖有多數，不能輕視不贊成者之少數。若主教等由此意見不同，則其所治理之教會豈能相同哉？故請讀者將主教等對於此事之理由，詳細權衡之。以上所言，僅求讀者對於以上立言，予以審查，非欲辯論是非，使他人改變行爲，及令衆人服從也。

(丙) 仍有一種預防，雖較以上者不甚重要，然由此引起誤會則甚大，故莫如討論之。議案第十二條乙(二)云：「本會領聖餐，信友當由本教會牧師或與本教會相通之教會中牧師領受聖餐，此條應守爲教會之常例。其大意似預防本會之信友不可於他會中領受聖餐，此事不惟有時令本會忠誠之人不知所從，並令在會外素與本會表同情者，亦均不滿意。此等人以爲此種預防乃偏於一方之計畫，非所以招公允，即可准他會教友在吾會中領聖餐。」(參看議案第十條)而吾會中領聖餐者，在他會領聖餐，非獨不加贊成，且幾禁止之。主教等於發此預防時，不厭將其原由詳細指明，此種允許，爲不「依據公禱文中派

立聖職文導言所詳之教會制度大綱。請諸位提倡此允許者徘徊等思其所贊成者是否反背此神聖大綱。再注意者關於此事主教等或亦不免誤解。但彼等集衆人之腦力，對於教會制度大綱之解釋實不可或忽也。設彼之見解如是，但有人辯駁其大綱之本原，則彼等不能因此一弱點將其最大綱領之本原取消。讀者若欲明瞭安立甘合會對此事態度請閱一九一三年在華之七位主教關於互通聖餐所發之公函如下。「中華聖公會各轄境對於衆基督徒具基督慈愛之精神，并爲之時常祈禱均宜於互通聖餐一事，用其堅忍之心，自束之力，靜待我主明示大衆其賜此無量福之時期已到，庶得稱其素願，隨時互通聖餐，亦不致與現已存教會統一有妨害也。……若中華聖公會內會員，有未得主教允許，而在他會中領聖餐者，非獨對於其本會已身爲不忠，即其本轄境對於全會之忠誠，亦因之有多少之影響。」

議案第十二條全文，均宜詳細審查，其中數點，實顯爲進步之舉。

(甲) (一) 云設他會職員促進懇請書所載之統一辦法者，各主教可准請彼於本會宣講，本會職員亦可受該職員宣講之請求，此爲一新例。

(甲) (二) 因特別情形，可准他會全堂之信徒到本會聖棹前領聖餐，此爲一新例。
(乙) (一) 及 (二) 所論之限制，業已述及，但

(丙) (一) 則爲明認主教各人之權衡，彼如以爲情形使然，可准未領堅振之教友，同領聖餐，此種職權間有暗中行使者，但此項明定條文，爲從來所未有者，故亦爲新例。

(丙) (二) 其條文規定之理由，此時不必深研究之，惟其所規定之律法，亦爲從來所不公認者，故亦爲新例，即領聖洗者，(除最顯著之例外者) 得至聖棹前領受聖餐。

議案第十三條與一九二二年上海創設之「全國基督大會」有同樣之趨向，與此條文內提倡之協會，亦頗類似。

議案第十四條及十五條，則專論本會內部預備之必要，俾於「此重行統一教會中之全世界團體內占一位置也。」至議案十六條，則純爲感謝及盼望也。

第三章

結論

此篇之目的乃爲解釋蘭柏會議所規定對於復合之議案，及該議案首篇之「致全球基督徒之懇請書」，以爲中華聖公會會員，或他會會員，欲得此種解釋者之一助。然讀此篇者，只知懇請書及議案之大概，心中不免發生疑問，即主教等對於此緊急之問題，未指明如何前進並未啓何門可入，故終有舉動否，如有其舉動爲何。

爲答此問題，請就蘭柏會議主教致凡信仰主耶穌基督者（非僅致其本會會員）之公函而研究之。欲知詳細，須將該函盡讀無遺，（此公函已譯漢文可購自北京聖公會書室每本一角五分）但爲得此答案，如僅讀其首段之節畧，即可解決此問題矣。該函寶貴之點：（一）爲主張團體，及未能與人結合團體之先，務必與上帝結合團體。（二）爲主張教會之職務，即使人與上帝，及人與人，結成團體。（三）爲主張教會若欲克盡厥職，

本身須先立有團體之模範，且認定基督國之規復統一，爲刻不容緩，期在必行之舉，此爲教會之責任，不能旁卸者也。

該函復聲明吾人所求之統一，已存在於上帝之中，並基督聖體內，無庸或曲成之或重造之，但使其成有機體，而實現之。此聲明實爲吾人所忘却者，故以爲係新發明者，但究竟非新，乃原有者耳。然其果爲一新事跡乎？或曰：非也，但不能使吾人進步，其所謂非一新事跡固是，然而使之實現，則爲一新事跡也，且能使吾人進步亦無疑義。

請再考主教等之公函內一段，於此段中據伊等視之衆基督徒如認此要理，即必立時如何。（若有數教會欲彼此復合爲一，其所提議復合之章程善待非在乎該各教會償其要求，保其地位，爲於願已足，但在乎此章程與上帝所志願之共同盡善盡美之教會，是否相符……前次討論統一之議，其目的係以合一必不可少之程度爲基礎，其印象所存，除此無他，今我等乃明曉曾經紛爭之真

理之要素，如普教會將完備證明，必將諸異議之點，色括其中。……此間認者實爲吾所受託之寶貴物品爲公共之利益，是爲吾人所深信。（此即吾人願意共享者，但非團結爲一則不能十分享受。……此遠瞻之現象，已指示規復統一之軌道，其軌道或將遙遠，然由是終達彼岸，固無疑也。」

此遠瞻之現象，即「與上帝所志願之共同盡善盡美之教會相符」確爲一大實效。此等啟導原則之清晰解釋，實爲進行於統一之必不可少者，吾人固須以堅忍之心待之。「願此遠瞻之現象終竟爲普偏基督教之男女信徒所可睹，特非朝夕之所能成耳。雖然，我等必須注視於此，亦應相助共取如何步驟，方克成功，又應顧及如何步驟，是爲引入他途。」但若吾人須以堅忍之心待之，尙能發奮進行，因能認定原則者，能進行有所依據也。

在吾人之思慮言論及祈禱中，須時時注視此遠瞻之現象，教會須如上帝所欲之教會，基督全體須如基督所描畫之全體，吾人據此以衡其他，凡隸屬此者決

不拒絕，凡不與此旨相合者，概不力主之，不容納之。吾人果能奉行此旨，則此軌道或將遙遠，然由是終達彼岸無疑，終使吾人與上帝聯合並彼此結成統一，以顯上帝之榮耀，俾衆獲益。

第四章

蘭柏議案

諸種教會復合一

九〇本會議通過致全球基督徒懇請書許可其通發已另行刊印
致全球基督徒懇請書

主歷一千九百二十年聚集於蘭柏會議與英國教會完全同一教宗之聖公會諸主教長諸都會主教及其他諸主教深念當茲擔負之責任甚覺本教宗內外多數人之同情與祈禱乃致懇請書於全球基督徒之前曰

我等承認凡信仰主耶穌基督曾奉聖三一之名而受洗者皆與我等在基督之普徧教會中即在基督之聖體內同爲肢體我等深信聖靈現以嚴肅特殊之法召我等與凡嗟悼基督教徒之分裂而見具有形之統一教會之顯象與希望致受感動者人共同懺悔祈禱

二〇我等深信團體乃上帝之意旨此聯合會藉上帝之功作在基督內賴基督已成事實其生命卽在聖靈中我等信上帝之宗旨乃向世上表示此團體於一有外形可見團結爲一持同一之信仰有公認之職員奉上帝俾予之受恩方法能鼓勵其大衆使趨於普世的天國服務之社會吾等所謂之聖公會蓋指此

二〇此統一之團體今日在世上尙未有形可見此一方面有東西各主教制之古教系與本教系有許多同信仰之習慣之聯屬彼一方面有非主教制之各教系爲真理自由生命中豐美分子之代表非然者其將淪沒遺亡是亦與本教系有種族歷史靈性之關係者我等亟望此等教系與本教系皆受聖靈所引導得至信仰上及體認聖子上之統一無如事實上仍各樹門戶各以團體之全體應有之特長視爲私有成各自離羣獨立之趨勢

三〇其分裂之原因其故固甚繁雜而亦非全謬因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蓋基督徒之剛愎野心不修恕德實爲其重要因子此蓋人所不諱者也

如是原因又加以盲然不知分裂之爲罪惡遂成今日教會渙散之結果今我等認定受破碎之團體爲違抗上帝之意志毀傷基督聖體與窒礙聖靈作用之罪惡我等亦負有責焉

四○時局已迫我等不得不以新眼光與新治法對付之蓋團體既分裂則難長養至基督生命之滿量於是信仰不能有充分之抱持天國之戰爭亦不能作美滿之奮鬪我等深信時機已熟各分羣之基督教徒正宜勿念既往力挽將來以達到普徧教會恢復統一之標的彼此間所有隔閡須藉同此方針之信徒之新交誼始得革除

我等所企予望之者目前之兆象乃一真確普徧之教會其性質爲能遵依真理之全部團體卽凡「自認爲基督徒者」歷代相傳寶貴之信仰與制度皆得於此教會有形之統一之範圍中公共享有使之有利於基督聖體之全部現分各教系亦同時得保存其固有特殊禮拜與服務方法中之多分蓋由天資高尚專志

壹心殊途同歸屢見不一者始成團體統一之美備也

五○今所提倡者既爲善意之探險復爲信仰之探險其目的在重新尋出上帝創造之源淵我等深信上帝今日之實召其教會中全體信徒爲此探險也

六○我等深信教會有形之統一其成立須對於下列各項盡心承受

承受聖經爲上帝以己啟示世人之紀載且爲信仰之規範及信仰之最後準則且承受素稱爲尼吉亞信經者爲基督教信仰充足的條文領洗時須用之或使徒信經以爲信道之表示

承受神立之聖洗聖餐兩聖事爲在基督內同基督之團體所應共同從事者之表示

承受教會各部分同認之聖職爲不但具有聖靈內心之感召且具有基督之任命及全體付予之法權

七○我等謂主教職爲能備置上述之聖職的唯一方法此說諒非過留我等並

非片時對於非主教制各教系所有聖職靈性上之實在作若何之疑問反是我等以謝悃承認各他教系之聖職確屬聖靈之作爲而得其庇佑成爲施恩有効力之方法雖然我等因得歷史上及現世經驗上兩方面着想之資證仍以主張主教制爲然特此提出討論抑更有言者我等亟以主教制爲現今及未來教會保存其統一及繼續之最良器具但我等甚願主教之職權得隨地依代表及合法的形式行使之而確能表示所稱「上帝派立之父」對於基督教全體家庭生活中所有之蘊義不特此也我等並希望將來統一教會於承認主教制後我等可同得昔日使徒接手續時所許與全體信徒之福澤且能於聖餐中同一愉樂同一團體如一大家庭毫無疑慮同獻禮拜同供服役於同一之上主

八〇我等深信統一之真正公平的進行方法乃互相尊讓其良心所主持以是我等今日提出此懇請書者特爲聲明曰若他教系之職員欲於其他統一條件折衷妥協之後本教系之主教及牧師當由該他教系職員正式承認委任俾本

教系之聖職得該他教系之信徒認定爲同一家庭中佔有位置者我等深信此爲本教系之主教及牧師所樂從我等之提案固如此其受對待方面歡迎與否不得而知惟我等亟望各教系之聖職無分爾我皆在統一教會中爲主服務我等之作此誠懇之提議無非爲願望之表示而已我等又望凡未受過主教委任之牧師亦受同一志願之汲引前來受主教之委任以得在聯合全部中有聖職之義務

如此行爲決非謂前所受過之聖職爲無效也既往之經驗富有他已兩方面之福澤者若竟認爲無效實上帝所不容而殊非我等之本意我等受各本教系之聖職乃由聖靈之導使得履行其職務亦聖靈之扶助使直認爲無效乃褻瀆聖靈是烏乎可但我等受召爲重行統一之教會中廣其服務故須公然依法定形式求附加之承認而求上帝之恩澤與能力以履行其職務耳

九〇夫世界引領而望之未來普徧教會作其靈性上之領袖者全視今日各教

系之是否甘心准備犧牲以求得一共同之團體共同之聖職共同之爲世服務也我等將此標準首先樹於我等暨本教系全體信徒之前向其大聲疾呼使其對於今日新紀元之需求以新眼光勉作相當之應付又向我等宣言所及之他教系基督教徒謹此懇請而陳請之目的並非欲求此教系爲彼教系所吸收乃欲求全體皆踴勉從事於一新而大之協和進取以恢復基督聖體之統一而表彰之於世此固基督當日特爲禱祝者也

十○本會議陳請安立甘教系之各教會中各職員宜揣度情勢安定辦法及實行日期邀集所屬境內之他教會職員討論協力進行之一定方法俾可按照議案第九條懇請書之宗旨恢復教會之統一

十一○本會議認定凡與他教會聯合之工作必由安立甘教系之各國各境各區之教會職員力行之並以此工作之進行交付於其教會各職員信其必能以合於本會議懇請書及議案中大意之方法進行一切

十二〇本會議認可下列各條文爲可代表其對於統一問題發生事項所應奉申本教系各主教聖品及平信徒之主意

甲在統一有希望及實行籌備聯合時發生之事項

(一)未經主教制派立之牧師若主教以爲係實地促進懇請書所載之統一辦法者該主教得有時准其在所屬轄境內合堂宣講聖道並得准該轄境之聖職在此類牧師之堂內講道

(二)於某一項之統一辦法開始後而在其未竣事前爲時不過數年其實行此項辦法之非主教制教會中如有教友係在其本教會受過洗禮但未受堅信禮而已爲該教會之領聖餐教友者間或來聖公會堂領聖餐如該管主教不加干涉其他安立甘主教不得過問

(三)與非主教制各教會聯合之籌備分委員會報告中所載關於統一後仍未受主教派立之牧師之地位及工作一切條陳(詳該報告書一百四

十二百四十三兩面)本會議大致認可

乙本會議深信有一種舉動足以破壞其宗旨甚至有傷本教系之統一者謹宜

言如下

(一)本會議對於通常之互通聖餐及交換講壇不能認可

(二)依公禱文中派立聖職文導言所詳之教會制度大綱本會議不能認可所有未曾受過主教制派立之牧師在安立甘教系禮拜堂爲安立甘系教友舉行聖餐之事蓋安立甘系之領聖餐教友當由本教會牧師或與本教會相通之教會中牧師領受聖餐此條應守爲教會之常例

丙本會議有鑒於舊日因狐疑不決及舉動不能畫一所生出之種種困難因宜言如下

(一)若僅受過洗禮而因所處境况之特別求准其領受聖餐據主教之判斷其人應得所請者議案各節所載必須先受堅信禮始能領受聖餐之條

例對於此項人無絕對限制之必要

(二) 倘事前未能得主教之裁奪則凡於施聖餐時跪聖禱前之人會長無拒絕之法權 (惟經指名革出教會及教律所謂玷辱信徒名義者不在此例) 如有人因未受堅信禮或其他事故致發生將來可否准其領受聖餐之問題此項事情須即速呈報主教候其訓告指示

十三○本會議提倡各處宜酌量情勢分畫區域於每區內組織一代表各教會之協會以爲謀該地方居民物質上道德上及社會上幸福之中樞並謀擴充基督教於各國且灌輸基督教精神於人生之各部分

十四○安立甘教系之各部分宜擴充其憲法主義之組織使其教友皆能充分的服務此與教會統一有重要之關係者也

十五○本會議提倡安立甘教系之各部分宜鼓勵其教友對於普徧教會之忠篤精神以爲統一教會中作普徧團體分子之預備並宜鼓勵其在此廣大社會

中個人彼此對待應有之恕德及和氣

十六〇十二年來世界各處有種種促進聯合之重要舉動且本教系暨與本系現仍分離之各教會對於聯合均有表示其誠意之事吾等因之無任感謝近聞在直內瓦 (Geneva) 將舉行世界大會議討論信條與制度等問題本會議極表同情並存厚望更特爲之禱告願其所討論者皆能促進基督教會之統

一



此說明書之英文原著可向北京聖公會
書室購取定價一角

蘭柏會議衆主教之公函附各項議案亦
已發刊可向北京聖公會書室上海閔行
路二十號書室漢口鄱陽街聖教書局購
取定價一角五分

24
**The Lambeth Appeal
and
Resolutions on Reunion.**

A Short Tract

prepared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of th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for free distribwtion.

Published by the
CHURCH LITERATURE COMMITTEE
of th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by the help of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London.

PEKING

1923.